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2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5 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64,814,8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915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64,701,9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882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2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28,994,5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2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8,881,6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9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28%。

2、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董事张军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明亮先生、吴康林先生、李小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814,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94,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814,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94,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814,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94,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814,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94,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814,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94,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814,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94,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814,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94,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814,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94,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814,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94,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814,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94,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814,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94,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814,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94,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814,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94,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643,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01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170,86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23,7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2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170,86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8742%。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814,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94,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814,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94,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814,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94,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烨律师、胡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 易连　　编号：2024-034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20 日、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或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实大额预付款事项。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公司 2023 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20 日、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印刷业务，分为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其他印刷三大类，以包装印刷业务为主。公司印刷产品主要包括一系列高清柔印环保食品包装、外卖纸袋、环保水性油墨印刷的多种食品折叠纸盒，多层复合结构组成的乳品、饮品等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等，服务于快消品、食品饮料、书刊、电器等行业。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76.6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超过 50%；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85.15 万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因公司大额预付款事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查上述大额预付款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 2,750 万股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 2,750 万股股份尚未消除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和股本情况，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20 日、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跌幅超过 12%，公司股票短期跌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跌幅。

2、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或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4、公司 2023 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正在加紧核查上述大额预付款事项，并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价走势，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 迪马　　公告编号：临 2024-056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的公告》（临 2024-044 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董事长潘川先生，董事、总裁罗韶颖女士，独立董事于学涛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易琳女士，董事会秘书李俊杰先生通过网络方式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 1：请说明一下一季度营收 50 亿，亏损 1 亿多的情况，谢谢！

回复：

公司一季度亏损主要系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下降，市场不振经营性收入大幅下滑，经营成本负担较重，还需要等待市场整体止跌平稳。谢谢关注。

问题 2：你好，请问和华润渝康的合作框架进度到哪里了，请说明一下！谢谢

回复：

公司与华润渝康自 2023 年 10 月起开始业务合作，公司子公司已为其相关的三个项目提供了委托管理服务，后续待具体合作项目业务确定后，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谢谢关注，也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3：对于信按，你们独董是否尽责？有很多利好，诸如机器人，无人机，应急产业，公司从来不披露，反而利空消息，一波接着一波，请说明一下。

回复：

公司信息披露是基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进行的，达到披露条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们也会关注和督促企业在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况下，积极做好相关的产品新闻发布，尽可能保持更加及时、透明、公开的与投资者沟通。谢谢你的关注。

问题 4：公司股价连续下跌，股东看着也不好受，贵公司是否能出台一系列政策使公司摆脱亏损源。

回复：

谢谢您的关心。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受市场下行、行业环境、投资者情绪、公司业绩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全力保证公司经营稳定，积极缓解流动性压力，从根本上维护价值稳定。公司房地产业务将逐步向轻资产代建、代销及代管理方向转化，加强智能制造、智慧民生两大非房业务板块拓展；积极化债，全力保障流动性安全，从根本上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推出增持计划，也将按要求进行实施、维护股东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

问题 5：东银控股与江南集团重整的进度是否能够披露一下？谢谢

回复：

江南集团与东银控股正在协商工作小组的成立，目前尚待成立，成立后将争取尽快建立协调联系机制；江南集团督促东银控股积极协调债权人，关注债权人对东银控股重整申请法院受理进度，全力配合法院相关工作，争取尽早推动协议细化及具体实施。谢谢关注。

问题 6：潘董事长您上任以后对公司的改革在哪几方面？可以介绍一下吗？

回复：

作为董事长，本人严格履行董事长职责，与管理层一起全力保证公司经营稳定，逐步向轻资产代建、代销及代管理方向转化，加强智能制造、智慧民生两大非房业务板块拓展；公司将在市区政府的帮助下，加强与各债权人的全方位协调，并结合控股股东债务重整进展，积极推进公司化债工作，缓解流动性压力，从根本上维护价值稳定，维护股东利益。

问题 7：公司高管薪酬在同行一直都是名列前茅，公司连亏三年，是什么原因支持公司高管得到如此报酬？谢谢

回复：

公司管理层薪酬是通过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变动下的应对能力、个人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判。公司近三年来，管理层薪酬不断下降。在房地产市场下行的环境下，公司作为民营房企，在保持稳定经营，缓解流动性压力，管理层面临了巨大的挑战和难度，在核心员工及团队稳定、保民生保交付、企业信用稳定、应对流动性风险等各方面付出了较大的心血，也希望得到股东的理解和支持。

问题 8：公司高管与控股股东的增持情况，说明一下！谢谢

回复：

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推出增持计划，也将严格按要求进行实施。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进展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问题 9：罗总，为什么现阶段还不增持？还在等什么时候？

回复：

谢谢大家的关心，公司董事、高管将按增持计划进行实施，公司也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谢谢。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24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概况：印度 Kiri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庭提起诉讼，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达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公司，要求盛达公司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股权，若未能达成收购则要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后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判决盛达公司按照 6.038 亿美元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股权，但因盛达公司无财力执行，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提出替代救济方式，就德司达公司股权作出整体出售的指令。现法庭做出裁决：整体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接管人的报酬和出售费用后，Kiri 公司将优先获得 6.038 亿美元，剩余出售款归盛达公司。本次裁决是对前次整体出售的法庭指令的进一步裁决，就出售款的分配作出进一步的明确。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主要是德司达公司两方股东 Kiri 公司与盛达公司之间关于德司达公司股权的诉讼，目前不会对德司达公司的日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整体出售前不会对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庭的裁决情况作出应对措施，尽力维护公司的利益，努力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原告印度 Kiri Industries Limited（简称：Kiri 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庭向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简称：盛达公司）及德司达金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简称：德司达公司）提起诉讼，起诉状的主要内容：Kiri 公司指控盛达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的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在德司达公司的事务中一直采取压迫 Kiri 公司的态度，并且/或者漠视 Kiri 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原因，Kiri 公司要求盛达公司按照双方同意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股权；若未能达成收购，则 Kiri 公司将寻求一项法庭命令，要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书》[2018] SGHC(I) 06 号，法庭判决盛达公司按照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股权。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2021] SGHC(I) 6，法庭判决截至估值日（2018 年 7 月 3 日），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股权，估值为 4.816 亿美元。盛达公司向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庭提起上诉。

2022 年 7 月 6 日盛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庭的《判决》[2022] SGCA(I)5，判决：（1）驳回盛达公司提出的五项上诉请求；（2）驳回 Kiri 公司提出的四项上诉请求；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其他二项上诉请求，包括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其所持有的 37.57%股权收购不适用 19%的流动性折让的请求，同时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请求法庭重新审视许可费计算依据的上诉请求。

2023 年 3 月 3 日，盛达公司和德司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2023]SGHC(I)4，判决针对买断命令，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股权最终估值为 6.038 亿美元。

2024 年 3 月，盛达公司和德司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关于德司达公司整体出售的《法庭指令》，命令德司达公司股份将在法庭确定的期限内整体出售。

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6-078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18-032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18-03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031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46 号）、《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3-007 号）和《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002 号）。

二、本次法庭裁决的情况

2024 年 5 月 20 日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作出《裁决依据》，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买断令无法执行，作为替代救济方式，裁决德司达公司的股权整体出售，由德勤会计师事务所（Deloitte & Touche LLP）的 Matthew Stuart Becker 先生、Lim Loo Khoon 先生和 Tan Wei Cheong 先生（“接管人”）作为联合及数名接管人来管理出售，整体出售以无底价进行。

2、整体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接管人的报酬和出售费用后，Kiri 公司将优先获得 6.038 亿美元，该款项至整体出售完成期间无利息，剩余出售款归盛达公司。

3、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执行整体出售的最后截止日期，法庭授予接管人申请延长最后截止日期的自由，此类申请应在最后截止日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提出。

三、本次法庭裁决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方式控股德司达公司，持股 62.43%，另一方股东是 Kiri 公司持股 37.57%。本次诉讼主要是德司达公司两方股东 Kiri 公司与盛达公司之间关于德司达公司股权的诉讼，目前德司达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均正常履行职责，本次法庭裁决不会对德司达公司的日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德司达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盛达公司净利润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3.87%和 21.40%，鉴于在整体出售前，德司达公司将正常运行，因此不会对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3、鉴于目前法庭裁决 Kiri 公司将优先获得 6.038 亿美元出售款，按 Kiri 公司所持的 37.57%股权计算，若届时整体出售款的净额低于 16.07 亿美元，则公司获得出售款净额低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若超出 16.07 亿美元则公司获得出售款净额高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庭的裁决情况作出应对措施，尽力维护公司的利益，努力减少对公司的影响。若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裁决依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0,593,8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414%。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交所股市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0,556,2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94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0%；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5,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9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彩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92,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5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6%；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92,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5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6%；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92,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5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6%；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92,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5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6%；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